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丛书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社会的法律

[德] 卢曼 著

郑伊倩 译

 人民出版社

The World as I See It

社会的法律

亨利·梭罗
著 陈明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年1月

■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社会的法律

[德]卢曼 著

郑伊倩 译

●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陈亚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的法律/[德]卢曼 著;郑伊倩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01-007869-4

I. 社… II. ①卢…②郑… III. 法律-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5553 号

社会的法律

SHEHUI DE FALÜ

[德]卢曼 著 郑伊倩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25

字数:46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869-4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原书名: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原作者:Niklas Luhmann

我社已获 Suhrkamp Verlag 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文本独家出版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01 - 2008 - 4991

译者前言

尼克拉斯·卢曼是德国当代著名的系统论社会学理论家,他的论著以深奥艰涩著称,随着时代的变异和理论研究的深入,他应用系统论研究社会问题的系列成果以及他的独创性和富有洞见的思维,在西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其影响在日益扩大。近年来,中国学术界也开始关注卢曼。《社会的法律》是他理论系列中的一部重要著作。

卢曼是一个博学的、形成了其独特理论体系的学者。他的理论体系有别于一般社会学理论,也不同于一般系统论。他用自己的一套自成体系的理论方法涉足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他在有关社会系统以及社会各分系统的几本代表理论著作中不仅阐述了他对社会和社会各分系统的演进与发展的实践和理论的理解,而且分析了与各个领域相关理论的发展和现状。他不仅提供了大量历史的和理论的信息,而且他自己的理论也颇具独创性和启发性。用他自己的说法是填补了以往各种理论的不足之处。尤其是他针对现代社会及其各分系统发展趋势和出现的问题,对未来的发展前景和理论任务提出自己的观点,这些都很值得我们思考。

《社会的法律》共有十二章。在第一章“法律理论的基本状况”中,卢曼首先分析了迄今为止法律理论的发展和近代以来各种法学理论的大致倾向和不足之处。接着他概述了自己既有别于把社会学所应用的理论搬到法律上的一般流行的法律社会学,又不同于一般系统论的系统论法律社会学理论的要点。在第二到十一章中,他分别从法律运作自成一体性、法律的功能、规则化和程序化、或然性信条——公正、法律的演进、法院在法律系统中的地位、法律论证、政治与法律、结构性联系、法律系统的自我描述等各个方面详细论述了迄今为止各种法律理论以及他自己对社会的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认识。在最后一章“社会和社会的法律”中,他着重论述了现代社会出现的问题以及由此可能对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带来的后果。

卢曼认为他的理论特点在于以区分为出发点。他认为每一种观察和描述都必须以一种区分为基础。迄今为止的各种法律理论使用了不同的区分,形成了不同的“形式”,从而构筑了不同的对象。古代欧洲的自然法以等级差别为区分,17世纪和18世纪的理性法以有用/无用/有害的功利视角为区分,启蒙运动推进了暴力/文明的区分,后来被实在/(价值)效力、规范/事实区分所取代。卢曼认为这些区分中没有一种区分是从观察和描述对象的意义上来定义法律的形式。而卢曼理论的出发点首先是系统与环境的区分。他把法律系统视为社会系统的一个分系统,而社会及其环境都是法律系统的环境。他认为一个系统的统一性只能通过系统本身,而不是通过该系统环境中的诸因素产生和再生产。他通过运作上的自成一体性、自我生成、自涉性、自我参照等概念,通过对正当/不正当二元规则化和程序化的区分,法律的功能/法律为其他职能系统提供服务的区分,法律论证中法律渊源(简译为法源)/法律效力、多样性/信息冗余、自我参照/外部参照等区分,法律系统公正信条中相同/不相同的区分,立法/法律审判和成文法/判例法(或成文法/活法)的区分,法律理论中自我观察/外部观察和自我描述/外部描述的区分等一系列区分的分析,论述了法律如何能够从社会中分立出来,在自成一体的运作中自我生成地演进,按照(不是必然的而是或然的)公正信条履行自己的使规范性期望稳定化的功能,发展自己的论证技术和论证理论,同时也不断发展作为自我描述和外部描述的法律理论。

卢曼通过关闭(Schließung)即自成一体性(Geschlossenheit)/封闭(Abgeschlossenheit)的区分,规范上关闭/认知(审理)上开放、自我参照/外部参照的区分论述了法律系统与社会和政治以及其他社会性系统的关系,证明了法律系统既是一个运作上自成一体的、自我生成的、自涉性的系统,同时它又通过“结构性联系”与其环境发生着高选择性的信息交换,以此从自身出发有选择地吸收外部的刺激,适应社会和政治的变迁。法律系统既是一个铁面无情的、能抵御环境压力的独立的自成一体的系统,同时也是一个有适应能力的开放的系统,这正是法律系统能够从社会中分立出来同时又能独立地不断演进的原因。

最后,卢曼着重论述了社会和社会的法律关系问题,尤其是随着全球化发展,现代社会的动态变化,人类面临的各种危机,这些危机的不可预测性和现代社会本身的时代结构性问题,以及这一切对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会带来什么结果的问题。最后他得出结论说,不能假设即时占优势地位的职能系统结构性权衡机制能够长期保持它现有的状态。“职



能区分是进化的产物,因此,很有可能法律系统目前所具有的重要性和社会本身以及多数职能系统对法律良好运转的依赖,不过是一种欧洲的反常现象,这种现象在世界社会的进化过程中将会自行削弱。”

该著作中论及从古到今的各种法学理论,很多地方引用了各国学者论著中的概念和段落,涉及德、英、法、拉丁文、希腊文、西班牙文、日文等多种语言。在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同事和朋友的帮助,其中有丁冬红、郭大为、李文堂、扬宁、张爱平、陈美芬、吕裕阁、吴明祺等教授,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也要十分感谢人民出版社陈亚明女士和洪琼先生,他们认真细致的编辑修改给予我很大的帮助。由于卢曼理论的抽象晦涩和我的能力局限,很可能有些地方的翻译有待商榷,恳请专家们多多指教。

郑伊倩

2009年2月

前言

从专业划分角度来看,本书可以作为——既是广义的同时也是狭义的——法律社会学(Rechtssoziologie)来读。本书整体是一种社会理论,不是局限于某个特定方面的社会学社团门派或者某些讲座用以命名的专门社会学。毫无疑问,法律在社会中占有一个重要位置,因此必然会有一种社会理论来专门研究社会的法律。由于在社会中,而且只有在社会中还出现各种要求苛刻的法律表述形式,因此这种研究也必然涉及法律语义学的精细区分以及在法律中所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即使它只不过是有关可以出售的苹果的直径或者各种啤酒所含的成分。任何奥秘,任何所出现的特殊情况都不可能排除在社会学的相关领域之外,而选择什么则完全由社会学理论自己决定。

当然,这一点可以有不同的含义。如果本书选择把与社会这个囊括一切社会事物的、包罗万象的系统的关系作为参照,那么与制度理论、行为理论、某种职业社会学等的思想萌芽相比较,局限就在于此。局限并不意味着不允许其他来源的概念存在;但是它们应处于什么位置则由社会理论来决定。所选择的概念(譬如运作自成一体、功能、规则化/程序化、职能区分、结构性联系、自我描述、进化等)应该在现代社会的其他职能领域中也能被应用(至于是不是成功还有待证明)。如果这种把抽象概念应用于完全不同的领域,如政治和宗教、科学和教育、经济 and 法律的整个尝试成功的话,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推测:这种在不同之中的一致并非偶然,而是表达了现代社会的特点。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这样一种状况不是源自法律的“本质”或者任何一种其他的“本质”。

鉴于这一证明目的,本书的研究把以法律为依据的交往理解为社会的实现,因此它们始终以两种系统参照为前提,即使在没有明确这样说的地方也是如此,这两个系统就是:法律系统和社会系统。本书的研究沿着这一方向还跟踪了已经出版的关于经济和科学的研究成果。^①计划要把

以后出版的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也纳入考察范围。

我自己有关法律系统课题的著作可以回溯到很久以前。最初我是把它们作为与一种按进化论构思的法律社会学相类似的出版物作计划的,这种法律社会学必须以系统论的观点为前提,但是不可能把它们完全囊括在内。^②前一段时期尤其在芝加哥西北大学的法律学院和纽约授业座(Yeshiva)大学卡多佐(Cardozo)法律学院的逗留,使我有机会了解习惯法的思维方式。我在这里向美国同行对我的帮助表示感谢。尤其是借一些报告和会议的机会我从批评中受益匪浅。还有对尚不完善的关于法律的“自我生成”(Autopoiesis)概念的批评意见对本书中的论证斟酌也有影响作用。^③我希望能够成功地排除迅速滋生的误解。不言而喻,任何一种具有鲜明特点的理论都会引起理由充足的反对意见。但是人们也许可以回忆一下犹太法典注释的一个特点:重要的是把不同的意见提高到一个合适的水平,并且作为传统而加以保持。

尼克拉斯·卢曼

1993年6月于比勒费尔德

目 录

译者前言	郑伊倩 1
前 言	尼克拉斯·卢曼 1
第一章 法律理论的基本状况	1
第二章 法律系统的运作自成一体性	17
第三章 法律的功能	63
第四章 规则化和程序化	85
第五章 或然性信条——公正	113
第六章 法律的演进	126
第七章 法院在法律系统中的地位	156
第八章 法律论证	178
第九章 政治和法律	214
第十章 结构性联系	232
第十一章 法律系统的自我描述	261
第十二章 社会和社会的法律	291
注 释	311
索 引	406

第一章

法律理论的基本状况

9

第一节

在法律世界中理论研究并不是什么特殊的事情。无论在罗马民法传统中还是在习惯法传统中都有不同形式的法律理论的发展。^①这种需要部分产生于法律教学,部分并主要产生于司法实践本身。最初涉及的是参与诉讼者的法律论据,后来也涉及而且主要涉及说明法庭判决的理由,在这一联系中涉及法庭使用的前后一致性。案例经验和概念必须备案,以便可供重复使用。这种需要有一种双重结构(对此我们在下面还将作详细分析)。一方面概念和理论必须简练明确,以便在重复使用时能够完全一致。另一方面它们是在不同的情景中被重复使用,用于新的案例,但是必须确保含义结构保持不变。通过第一条途径产生出一种归纳,通过第二条途径使含义不断丰富,其中一个制约着另一个。

然而,司法实践本身产生的法律理论所包含的内容不是科学系统语境中的理论概念所表达的东西。毋宁说它们是必须作出能站得住脚的判决这一必要性的副产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里方法论的思考先于理论性反思。理论对素材进行分类,把与司法实践相关的不清楚的材料分成问题和案情相接近的类,以便能够对判决过程起限制和指导作用。比如说,如果所涉及的是调节作为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之间冲突的利益冲突(例如土地征用法、紧急状态法、危害人身权的责任),就可以建议发展出“权衡利益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不是一开始就把相关利益归类为不合法的。如果涉及的是把某个“非法获得的财富”转给相应地受损害的一方,实践马上会陷入到处潜藏着暗礁的水域。在那里无法按原则来把握航向,但是必须发展出可以重复使用的规则,并且通过可以普遍适用的观点来加以论证。^②

10

概念抽象和理论系统化的第二个主要渊源是法律教学。关于法律教

学对法律系统中判决实践的意义,人们有不同的评价。^③但是无论如何教育系统中的培训是为从事法律职业作准备的。它可以比工作岗位上所能应用的知识有更多的抽象,更多的一般性判断,也可以有更多的“哲学”。为培训目的准备的理论材料使人们经常错误地理解法律论证的说服力对文本和案例的依赖性,也就是法律合理性的“局限”性。^④法律理论的每一发展总是要注意在系统中的承兑性。美国法律学院与美国律师协会有密切联系。在德国,法律考试是“国家考试”。大学人员方面或文字内容方面的影响会给法律系统中的实践带来变化,有时候法庭判决中会引用教材或专著中的内容,但是无论如何必须是在系统中可以应用的变化,而且是某种业已存在的東西的变化。学术研究当然也必须注意类似的局限,不过这是在一种完全不同的系统中。

- 11 在司法实践或法律教学中产生的“法律理论”是除了现行法律文本之外的、作为解释成果而出现的法律形式。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们是法律系统自我观察的产物,但绝对不是描述系统的统一、法律的意义、法律的功能等,以便从中得出形成期望的结论的反思理论。

因此,不能把法律系统内对法律理论、法律教义、法律原则和概念的研究理解为仅仅是职业性的对批评的防卫,是防御,起着标志性的、证明自己合法的作用。^⑤毋宁说这里居首位的是力求概念上的严密性,对原则、概念或判决规定的普遍可适性的检验,也就是“扩展”^⑥,以及然后纠正过分普遍化——主要通过规定/例外格式。但是在系统内恰恰这一点可以被理解为是对公正的研究,从而把它归于某个表明法学家工作之意义的价值概念之下。合法性确认问题首先产生于此必须进行的选择,也就是说首先产生于已经表现出来的结果的或然性。

- 直到大约30年前才开始有人明确地要超越这一状态,既不局限于教义理论,也不局限于“法哲学”的努力。他们用“法律理论”(单数)这一表述来表达他们的要求。^⑦人们企图在这一标题下把逻辑学和解释学的、
12 制度上的(后实证主义的)和系统论的、修辞学和论证理论的研究(或者总之是具有这些背景的研究成果)综合在一起。当时还看不出一个明确的眉目。法律教义理论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理论的区分逐渐被人接受^⑧,但是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把法律理论归于法律系统内部视角的做法。无论在一般的法律理论中认为规范概念作为基本概念是不可放弃的。^⑨作为基本概念——这是意味着作为自我定义的概念,作为简明概括的自我参照基准。规范是规定应然的,因此必须把规范与事实加以区分并以此作为主要区分,而事实就是从规范出发可以被判定为符合规



范或偏离规范的东西。随着这一确定,法律理论就把自己归入了法律系统。^⑩这里涉及的始终是以旧的基本论点进行抽象和寻找学科间联系的法律系统的反思理论。所谓旧的基本论点就是:如果人们想要把握规范的内在价值、它的应然含义、它的要求的特点,就不能从事实中“引申”出规范,也不能把规范作为事实来描述。当然,如果按规范性之内涵也可以这样做,但是这样做也就证明了法律理论是一种反思性研究,这种反思性研究是想搞清楚,法律按其自我理解究竟与什么有关。

13

哲学家们以前一直是与抽象问题打交道,这些问题是那么抽象,以至人们无法设想,法学家或被纠缠于法律问题中的外行会对此感兴趣。例如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人们有义务遵守法律。^⑪毫无疑问,对这个问题在法律系统中肯定认为应该作出正面的回答,否则法律系统就变得太软弱了。另一方面却有极限情况和例外情况(反抗权!)。虽然在法律系统的实际运行中这只不过是出于即时的原因(这一点归根结底适用于任何问题),但有关义务问题的理论说明也是很有帮助的。

法律理论抽象化的趋势,通过把不同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制度类别(例如习惯法的法律制度和主要法律方面有成文法的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获得了进一步的推动。在进行法律比较中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与对具体的法律制度的评价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又必须参与法律的自我肯定,也就是说譬如不能怀疑法律必须得到贯彻,一个法令必须按情况予以具体化,对某些特定的文本的解释理由有好和不大好之分等。^⑫在这里可以观察到一种世界性法律文化萌芽的产生,这种文化为差别留下很大的回旋余地,但是却又很重视它自身的标准,而且在这方面不允许有干预。

14

这里也谈及法律理论。但是严格的科学分析赋予理论概念一种完全不同的、构成对象的功能。任何一种科学研究都必须从一开始就确定其对象。它必须能够表述它的对象,也就是说能够鉴别它的对象。这一点与人们在认识论问题上如何选择,也就是说与追随现实主义理论还是追随唯心主义或者结构主义理论无关。随着对象的确定,在多元的科学联系中同时存在着这种可能性,即各种理论,尤其是各门学科为其对象作不同的规定,因此相互之间无法进行交流。即使它们使用同一名字,例如在我们所说的情况下使用“Recht”(法、法律、权利、公理、正义、正当——译者注)这个词,却表达着完全不同的意思。有可能连篇累牍充满了“争论”,但是毫无结果,至多磨快了自己的武器,各抒己见。

尤其在法律科学和社会学的关系中这种情况似乎司空见惯。法律科学涉及的是一种规范性秩序,而社会学则按照不同的理论方向涉及社会

行为、制度、社会性系统——也就是涉及实际存在的、至多引起人们对其进行预测和解释的东西。人们依然可以保留对这种区别的确定,但是必须克服学科之间以及学科内各种理论之间彼此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一般法律理论或基础课所教授的东西只限于介绍有些什么:美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型的现实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社会学法学(soziologische Jurisprudenz)和法律社会学(Rechtssoziologie),理性法和实证法学思潮以及这些流派晚期各不相同的衰落,经济学法律分析(ökonomische Analyse des Rechts)和系统论。人们不得不放弃想把它们统一起来的企图。

15 也许今天人们至少可以彼此就这一点达成共识,即不值得为有关法律的“本性”或“实质”而争论^⑬,人们感兴趣的是法律的界限问题。^⑭于是又遇到了以下熟悉的问题:这一界限是分析出来的还是实际存在的,也就是说是由观察家决定的还是由客体决定的?如果回答说是分析出来的(有些人错误地认为,这可以通过科学理论来完成),这就是承认每个观察家有权拥有自己的客观性,因而又陷入只能证实学科间无法进行对话的状态。因此我们的回答是:“由客体决定。”归根结底就是说:由法律自己决定什么是法律的界限;也就是说由法律自己决定什么属于法律,什么不属于法律。于是可能产生意见分歧的焦点又转移到了另一个问题上:这是如何发生的。

即使人们力求学科间和国际间有共同出发点的努力能够达到这一步,但是对此能够发表意见的理论的选择范围也是很小的。我们可以把它综合为四点。

16 (1) 今天描述事物如何在与环境的关系中产生其自己的界限的理论就是系统论。当然可能还有别的理论产物,但是即使已经有的话,它们也十分隐蔽。^⑮因此也(还)无法断定,所见到的它们是否就是变化了的系统论的分支,或者是对互相竞争的各种翻版的承认。

(2) 说法律界限“纯粹由分析”决定的这种观点在这种行动方式中虽然不能被接受,但是还没有由此取消以下断定,即所说的一切都是通过某个观察家说出来的。^⑯认为客体的界限由客体本身决定的理论也同样是某个观察家的理论。但是这位观察家如果要把握一个在自己的界限内自我决定的客体,或者仅仅把这作为研究课题的话,他必须在一个二阶层面上来组织他的观察。他必须把他的客体作为一个观察家,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以系统和环境区分为依据的客体来观察。

(3) 通过观察型系统这一概念,系统论开辟了一条通向一种极其一般化的结构主义认识论的道路,以此人们不仅能够把握专门有关认知的

系统^⑰，而且可以把握任何一种使用了自我生产的观察，以调节自己与没有直接运作联系的环境的关系的系统——也就是像宗教、艺术、经济、政治等系统——尤其是法律。^⑱要把如此不同的、多元联系的结构综合在一起，这当然必须通过一种二阶观察理论来完成。

(4) 涉及这方面可以看到两种可能性，并且相应地区分出对法律的一种法学观察方式和一种社会学观察方式(法律始终被视为一种自我观察型的系统)。社会学家从外部观察法律，而法学家则从内部观察法律。^⑲社会学家只遵循他自己系统的约束，例如这个系统可能要求他作“经验性的研究”。^⑳法学家也只遵循他自己系统的约束，这一系统也就是法律系统本身。因此社会学法律理论归根结底是对法律系统的一种外部描写；但是只有当它把法律系统作为一个自我描述型系统来描述时它才是一种符合事实的理论(但是法律社会学中至今还几乎没有对此做过尝试)。法学法律理论归根结底是法律系统的自我描述，但是这种描述必须考虑到，自我观察和自我描述只有在与其它东西相区分中才能把握其对象。它们必须能够识别其对象，也就是区分出其对象，才能够把自己归属于对象。这里一度出现了像“法律与社会”这样的有疑问的提法，这种提法助长了以为法律是存在于社会之外的错误看法。^㉑正因为这个原因本书的题目《社会的法律》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17

对学科间对话之内涵所作的上述简单评论已经涉及尚未解决的理论问题的核心。我们先谈到这里，并且指出，相应的社会学法律理论虽然可以利用外部描述的优势，即可以不必受制于对内部规范、习惯和理解前提条件的尊重，它可以，更正确地说它必须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但是另一方面它也不能把客体搞错了，这就是说：它必须按法学家所理解的客体来描述客体。它的客体是一个自我观察和自我描述型的客体。参与客体的自我观察和自我描述事实，是进行科学上合适的、现实的、我甚至想说与经验相对等的描述的前提，否则人们必须有勇气对法律系统中有自我观察和自我描述这一点提出异议。

18

第 二 节

以上思考迫使我们承认，凡是作为法律理论而存在的，完全都是在与法律系统自我描述相联系中产生的。这些理论研究尽管随时准备进行批判，但是它们首先是尊重法律的，并且愿意受相应规范的约束。这一点既适用于从判案实践中产生的、其规定都是涉及可以普遍适用的视角点

(例如关于保密的原则)的狭义的法律理论,也适用于论述法律内在价值之产生和法律系统自律性意义的法律系统的反思理论。如果把那些从实践中似乎是自然产生的倾向性表述为规范的戒律,那么这些倾向性都可以归结到人们对判决前后一致性的要求。可以说这是对外来影响的抵御(“不受个人权势的影响”),或者也可以说是对相同案情作相同处理的法律内部的公正准则。很显然,对这些标准还必须进一步作详细说明,也就是说要作进一步区分,例如主要相关人与非主要相关人之特点的区分,或相同案情与不同案情的区分。这里要借助概念和理论来工作,来确定因果联系的条件,证明行动中的主观因素(故意、过失)或者区分在签订或执行合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形式。这一理论发展的整个材料给外人造成了一个既是合理的同时又是混乱的印象。

今天法学家本身倾向于保持距离。他们从法律结构的后果出发,即带着“在此过程中会出现什么情况”这一问题来评价法律结构。当然,只要是考察经验性后果,他们就不可能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就此而言,以后果为依据不过就是法律实证性的体现,亦即按自己的估计进行判决的能力的体现。无论如何它不是理论概括的原则。前后一致性问题首先不过就是信息冗余问题。并没有要求逻辑上的严密或者自我保证无矛盾性。毋宁说是用一种信息来减少其他信息需要,也就是减少判决的意外效应,获取信息并使得人们可以推测出这些信息将导致何种判决。法律应该尽可能是可预测的,或者是一种人们能够预见其效果的手段。最理想的情况就是一个提示就可以得出判决,就像详细分析一块所发现的骨头就能确定它是哪种动物的骨头一样。

信息冗余与生活事实和诉讼案件的多样性是相矛盾的。进入法律系统考察范围的事实形式越多样,就越难以保持十分的前后一致。正因为如此,旧法律十分强调形式。如果再加上“内心因素”、“动机”、“意图”,那么就必须对监督概念作修正。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法律诉讼程序朝着要求更高、更加间接的证明可能性方向发展。认为法律必须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效力问题上自己负责证明,这种看法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并非是不言而喻的,仔细想一下,这甚至是对法律的一种令人吃惊的苛刻要求。因为事实上这涉及一种自相矛盾的化解,涉及自我组织,涉及社会自治的贯彻。这一突破似乎是在12世纪完成的。²⁰自中世纪以来这一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也带来了相应的可靠性方面的损失,对这方面的损失限定条件法学(Kautelarjurisprudenz)不得不通过预先研究判决中的问题来对付。